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仍在推进中，可能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因筹划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富科技，证券代码：300134）自2017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2017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且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4日和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8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并分别于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30日、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与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立丰”）签署的《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第十一条附则第1款之约定，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意向框架协议》已经终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未签署交易文件，根据框架协议第十一条附则2款的约定，框架协议亦已到期自动终止；框架协议保密条款和预付款返还条款（第二条（四）款，第五条（二）款、第九条）继续有效。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持续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长城证券已向百立丰发出了《百立丰销售收入核查及前期重点关注事项进展》，对涉及百立丰收入、成本、费用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等核查所需的资料及走访、获取声明等核查安排提出了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尚未收到相关资料，因此无法开展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如果百立丰最终无法提供上述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支撑性单据，并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完成函证、走访、获取声明等核查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将无法对百立丰在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等发表意见，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将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暂未就本次收购与交易对方进一步签署其它协议或文件。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框架协议及本次收购方案的后续安排进行沟通和协商。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8日